

**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  
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二〇二三年六月

## 1 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拟在大庆市萨尔图区北二路北侧、北三联路西侧、北十五联东路东侧建设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4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分别在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4月18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公众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并持续公开了10个工作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开内容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中公开了如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 II1-9 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萨尔图区北二路北侧、北三联路西侧、北十五联东路东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基建油水井 289 口，其中油井 146 口，注入井 143 口，全部为老井利用井（目前正在水驱开采运行中）；地面工程配套更换集油掺水管线 62.63km，更新母液管道 4.1km，更换注入管道 65.57km，各类管线全部埋地敷设。对依托萨北 21 号转油放水站、北 III-4 转油放水站、北十五脱水站等场站进行改造，维修井排路和通井路 19.1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数字化建设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最高产能  $5.69 \times 10^4 \text{t/a}$ 。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区块内现有主要油田设施包括北十五联合站、萨北 21 号转油

放水站和北 III-4 转油放水站。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聚北十五含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5858128 联系人：单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

邮箱：425352485@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秦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的规定。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4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49>

截图：

## 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3-02-1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萨尔图区北二路北侧、北三联络西侧、北十五联东路东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基建油水井289口，其中油井146口，注入井143口，全部为老井利用井（目前正在水驱开采运行中）；地面工程配套更换集油掺水管线62.63km，更新母液管道4.1km，更换注入管道65.57km，各类管线全部埋地敷设，对依托萨北21号转油放水站、北III-4转油放水站、北十五脱水站等场站进行改造，维修井排路和通井路19.1km，并配套建设供配电、数字化建设等辅助工程，预计建成\*\*\*产能 $5.69 \times 10^4$ t/a。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区内现有主要油田设施包括北十五联合站、萨北21号转油放水站和北III-4转油放水站。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油田采出水经管输，作业废水、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已建北十五含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5858128 联系人：单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

邮箱：425352485@qq.com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136292 联系人：董工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邮箱：hebeiqizhengdq@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上一篇：[太平屯油田南部太203等井区葡萄花油层扩边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下一篇：[齐家油田杜37区块扶余油层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 2.2.2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一)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了如下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50> 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八一小区、拥军小区、脑血管病医院和拥军中学等保护目标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50>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单工

电话：0459-5858128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 ~ 2023 年 4 月 25 日合计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 (二)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 (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的要求。

#### (5)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从2023年4月11日 ~ 2023年4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 (6)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550>

截图：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 2023-04-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具体内容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本次网络附件下载报告书。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 包括项目周边八一小区、拥军小区、脑血管病医院和拥军中学等保护目标, 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 对拟建项目的态度, 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 公众在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单工

电话: 0459-5858128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5日, 共10个工作日内, 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上一篇: 大庆蓝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 敦南油田112-教16等区块葡萄花油层水平井及直井补充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开

###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为大庆油田报, 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 公示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4月12日和2023年4月18日两次。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 3.2.3 张贴

选取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进行张贴公示，包括八一小区、拥军小区、脑血管病医院和拥军中学，建设单位在居民区和学校入口、公示栏等处张贴了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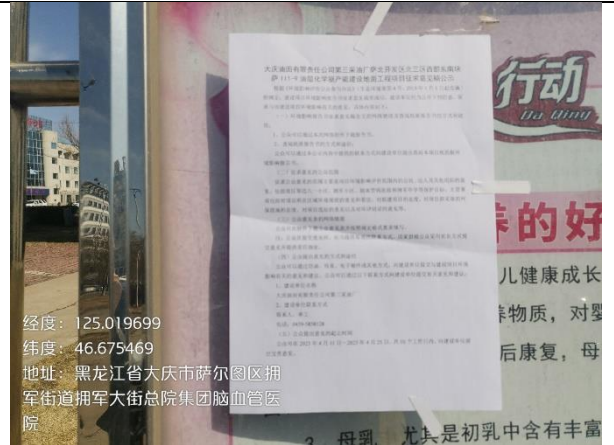
拥军小区张贴公告



拥军中学张贴公告



经度: 125.019861  
 纬度: 46.675501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大街26号总院集团脑血管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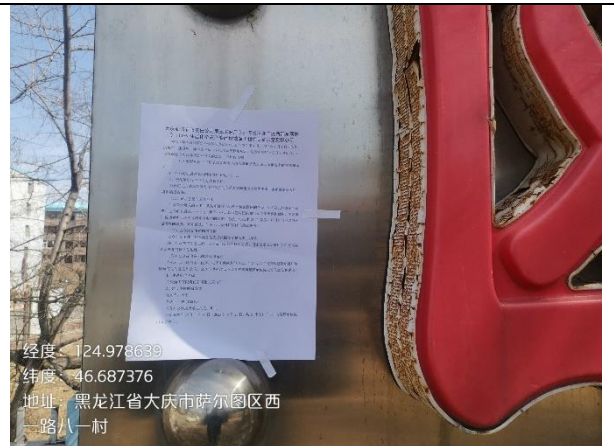


经度: 125.019699  
 纬度: 46.675469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大街拥军大街总院集团脑血管医院

脑血管医院张贴公告



经度: 124.978625  
 纬度: 46.687356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八一小区(北二路)



经度: 124.978639  
 纬度: 46.687376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西一路八一村

八一小区张贴公告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10楼。

**(2) 查阅情况。**

无人前来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3年6月21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的载体为：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选择了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3年6月21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3) 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萨北开发区北三区西部东南块萨II1-9油层化学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三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1日